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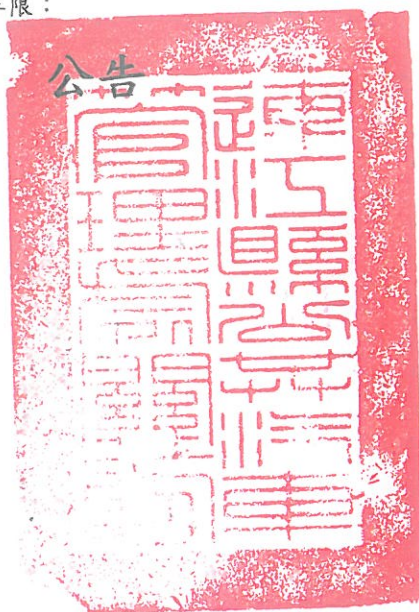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連車字第11100008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第二次公告標售本處奉准報廢中型公車8輛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領取招標文件：自111年6月20日至111年6月29日止辦公時間內，向本處(馬祖南竿鄉清水村84號)行政課洽詢領取投標須知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，開標當日逕赴投標地點參與投標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1年6月30日上午10時整在本處一樓會議室舉行當眾開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開標之次日起7日內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執行機關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處按現狀點交標的物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處公告(佈)欄張貼者為準。

處長盧連發

第1頁